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8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明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坤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奇造型公仔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檢察官未就被告謝明坤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就此部分加重事由是否構成，爰不予認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本案竊盜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得米奇造型公仔2個，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前科素行（前有傷害、毀損、毒品、詐欺等前科，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5頁）、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四、按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

01 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
02 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
03 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理念。本案被告竊得之米奇造型公仔2
04 個，係其違法行為所得，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被告固
05 陳稱已將上開米奇造型公仔2個在網路上賣掉了，賣得新臺
06 幣5500元等語（見偵卷第15頁），然此部分除被告之自白
07 外，並無證據可資佐證；復因無證據證明上開遭竊物品已滅
08 失，且為避免被告藉此規避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而保有犯罪
09 所得，仍應認所竊得之米奇造型公仔2個係被告犯罪所得，
10 且至今均未能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4 準。

25 書記官 陳建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6555號

06 被 告 謝明坤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謝明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1 3年5月18日13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12 車，至苗栗縣○○市○○○路000號1樓之娃娃機店，徒手竊
13 取連庭凱置放在娃娃機臺上方之米奇造型公仔2個（價值共
14 計新臺幣【下同】7,000元），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租賃小
15 客車離去。嗣經連庭凱查看娃娃機台監視器畫面發覺商品遭
16 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謝明坤經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時
20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連庭凱於警詢時證言相符，並
21 有監視器影像及現場照片1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22 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
24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2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26 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蘇 皓 翔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5 書 記 官 黃 月 珠

06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7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